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宗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將軍山莊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浦漢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移交公共設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雖有繳納裁判費，然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一、就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乃請求被告辦理移交手續，此並非基於親屬或身分上之請求，應屬因財產權之起訴，而此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不明，應核定為165萬元。

二、就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，乃請求被告辦理水汙染防治許可證負責人、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單位及負責人之變更登記，均非基於親屬或身分上之請求，且原告亦主張係為避免後續之權利義務或裁罰，應認均屬因財產權之起訴，惟原告因變更登記所可減免承擔之權利義務或裁罰之狀況不明，致該二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不明，應分別核定為165萬元。原告雖提出108年汙水代操作費用加計申報費用、108年社區環境地質監測費用分別為26,000元、24,000元，並主張為其客觀可得之利益，然原告倘就該二聲明獲勝訴判決，其可減免之權利義務顯然不限於108年，故原告之主張顯然低估價額，礙難採納。

三、就訴之聲明第四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,711,032元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合計11,661,0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,696 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之裁判費83,863元，尚餘裁判費30,833 元未足額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